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肖辉先生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新绿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借款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满足公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